

囑託法院及文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囑託事項：

111年2月8日 南

八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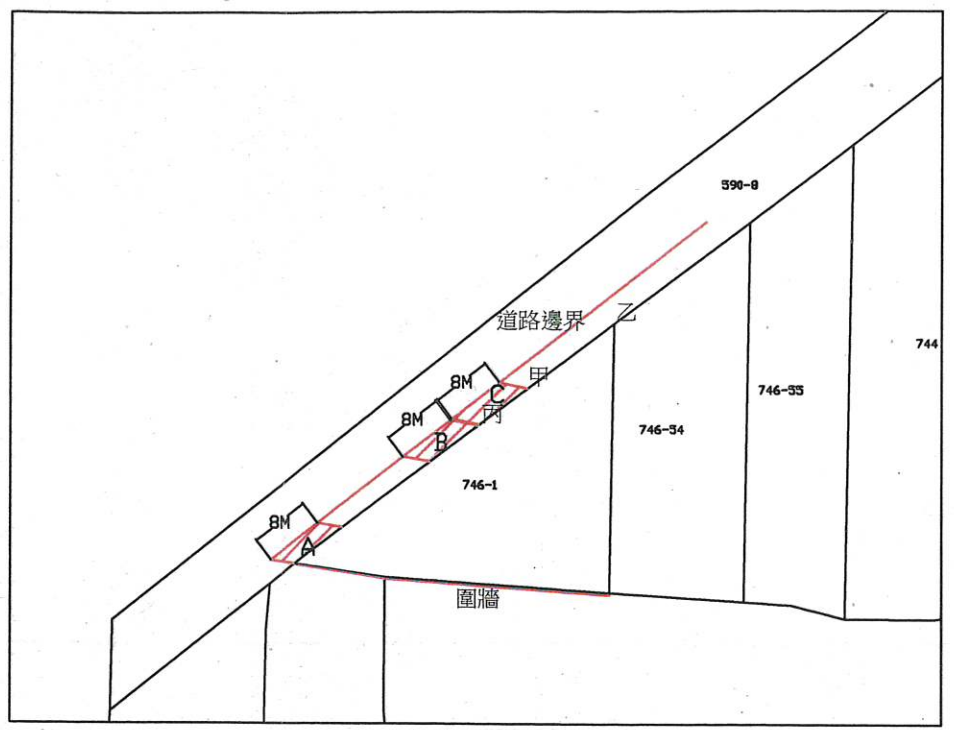
號函

收件日期及文號：111年2月6日 法囑土地字第

號

複丈日期：111年2月17日

※備註
甲：C部分土地右側邊緣
乙：746-1地號右側地籍線邊緣
丙：C部分土地左側邊緣
甲乙兩點距離：約14.3公尺
乙丙兩點距離：約22.3公尺



1/1000

編號	計算面積(m ²)	備註
A	19	方案一
B	21	方案二
C	22	方案三
1. 現況勘測如圖所示，計算面積則僅計算坐落於590-8地號部分(如斜線所示)。		



附記：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明 說

中華民國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吳昭霖
111年2月17日